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曾靜怡 電話: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chingyie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301188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118856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,請貴校 踴躍薦派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11 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970號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,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,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,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國教署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,參與培訓支學 員符合規定條件者,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。相 關資訊摘要如下:
 - (一)報名資格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(不含代理;代課教師),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。







電子



(二)報名方式:

- 1、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,請填具報名表(實施計畫附件二)並先至網頁(https://forms.gle/P37w8KtGL4ZyzJuX9)填寫報名基本資料,經學校核章後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達本局(國小教育科)承辦人。
- 2、公告錄取名單:預計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前公告,實際公告日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(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),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(三)課程安排:

- 1、培訓時間預計114年1月至114年6月,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(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)。
- 2、課程時數為108小時,課程安排每週1天,課程結束 後,辨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,評量通過後,續上 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- (四)培訓地點:每期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適當地點辦理(依培 訓公告網頁為準),且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 原則。
- (五)課程規劃:初級臺灣手語、中級臺灣手語、學科課程(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聾人文化)。

(六)課程內容:

1、臺灣手語實體課程每週1天(將培訓學員分為A、B兩組,其中A組為星期一上課;B組為星期五上課,詳細





分配如附件3),課程結束後,辦理臺灣手語測驗,通 過者續上學科課程。

2、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。

(七)訓後測驗:

- 1、方式:採筆試、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3項進行測驗。
- 2、內容: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。
- (八)核發證書: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,且筆試、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80分以上,方可取得「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。
- (九)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,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(含培訓後測驗)給予公(差)假。另,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,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- (十)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:針對已擁有證照(手語翻譯員等)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,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,得申請課程抵免,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(網址: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)。請在報名時一併申請(第1期培訓報名表單,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P37w8KtGL4ZyzJuX9)。
- (十一)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3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 6時,以線上會議方式(會議連結:https://s-1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1-teach-ncyu-112-tc /j.php?MTID=m923743634b9b49158aae0a33c092c50d) 辦理,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,恕不個別通知,







若當日不克參加,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 (網址:

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)供參。

四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,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 育教學研究中心),聯絡電話(05)2263411分機2430、 2431、2433及2434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電 2074/12/03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